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斗门昌盛强力气体有限公司设储存场所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2年1月21日
现场勘查人员	崔贞雄、林文海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崔贞雄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肖云玲、熊昆、李福春
报告编制人	崔贞雄、林文海	报告审核人	唐泽江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珠海市斗门昌盛强力气体有限公司（原珠海市斗门强力制氧厂、珠海市斗门强力气体厂）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区（西湾桥头侧），成立于2006年07月03日，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89499821Y，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云山，经营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黄杨工业区（西湾桥头侧）。强力气体公司主要经营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现主要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氨、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甲烷、氢、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其中设储存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氧[压缩的或液化的]、乙炔，贸易经营的有氨、氢、甲烷、氮[压缩的或液化的]。</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珠海市斗门昌盛强力气体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国家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国家主席令第十八号第一次修正；根据2014年8月31日国家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二次修正；根据2021年6月10日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三次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4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91号第一次修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45号第二次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的要求，其风险程度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p>			

珠海市斗门昌盛强力气体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

